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7-095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1	宝泰隆	2017/9/14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

##### 2、取消议案原因

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临 2017-076 号公告), 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间,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结果显示, 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述 10 名员工不得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此,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需作调整。

鉴于上述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89 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 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

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五、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网站上的临 2017-076、2017-077 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